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選舉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隨附文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7)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5.06%權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

肖玉滿先生

張銘杰先生

張杰先生

陳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901至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考慮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ii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vi)考慮及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vii)考慮及批准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建議；(viii)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x)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ii)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iii)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iv)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0分，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80,438,000元的約25%。股息分派將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25,943,420

董事會函件

股為基準，每股股息為人民幣4.10分。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本公司擬派付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二零一一年通知」)。二零一一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v)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vi)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度已支付的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有關薪酬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董事會函件

(vii)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張杰先生因工作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慧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許建國先生已提呈辭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非職工代表)；司文培先生已提呈辭任監事(非職工代表)，全部由於工作安排變動且全部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候選人替任其各自職位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司文培先生及勾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監事會已推薦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為監事。

司文培先生、勾建輝先生、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選舉的董事及監事將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選舉董事及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司文培先生及勾建輝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獲正式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司文培先生及勾建輝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獲正式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根據公司章程，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viii)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4,291,420股內資股以及911,652,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內資股與H股的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62,858,284股內資股及182,330,400股H股。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勞動服務，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無償劃轉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無償劃轉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u>678,576,184</u>	<u>47.179%</u>
H股	<u>759,710,000</u>	<u>52.821%</u>
合計	<u>1,438,286,184</u>	<u>100%</u>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勞動服務~~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項目的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實業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用機械(集團)公司分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無償劃轉給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無償劃轉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i>發起人內資股股東</i>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u>678,576,184</u>	<u>47.179%</u>
H股	<u>759,710,000</u>	<u>52.821%</u>
合計	<u>1,438,286,184</u>	<u>100%</u>

董事會函件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內資股轉讓給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述內資股轉讓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u>內資股股東</u>		
<u>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u>678,576,184</u>	<u>47.179%</u>
<u>H股</u>	<u>759,710,000</u>	<u>52.821%</u>
<u>合計</u>	<u>1,438,286,184</u>	<u>100%</u>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u>內資股股東</u>		
<u>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u>814,291,420</u>	<u>47.179%</u>
<u>H股</u>	<u>911,625,000</u>	<u>52.821%</u>
<u>合計</u>	<u>1,725,943,42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286,184元(人民幣壹拾肆億三仟捌佰貳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286,1841,725,943,420元(人民幣壹拾肆億三仟捌佰貳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壹拾柒億貳仟伍佰玖拾肆萬三仟肆佰貳拾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董事會函件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並；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當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檔註銷及銷毀，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四)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五)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于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四十九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第四十九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有關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購回公司股份；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于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于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審議批准購回公司股份；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十四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年~~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三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由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

公司合並，應當由合並各方簽訂合並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並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六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並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並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並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三)、(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並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並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清理所欠稅款；

.....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清理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權限，以處理與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程序，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公司章程修訂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市場上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公司章程第29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6條)，當中要求本公司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並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司文培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上海電氣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司文培先生曾擔任上海電氣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上海電氣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司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司文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函授經濟管理本科學位。司文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會計師。

勾建輝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在跨國工業企業，尤其是汽車、鐵路和能源等行業領先的重要零部件供貨商，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發展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勾建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克諾爾集團(Knorr-Bremse)中國區總經理。勾建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在該集團擔任高級職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勾建輝先生曾擔任捨弗勒(Schaeffler)大中華區董事和總裁。一九九七年，勾建輝先生以施韋因富特(位於德國)的FAG公司職員作為職業生涯的開端。彼還曾是其母校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學者。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六年，勾建輝先生從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分別獲得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從德國布倫瑞克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擬委聘司文培先生和勾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司文培先生和勾建輝先生之酬金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司文培先生和勾建輝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

監事

張艷女士，43歲，現任上海電氣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張艷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上海電氣公司，先後供職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上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上海電氣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曾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曾任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EMBA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海星女士，51歲，現任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陸海星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加入上海電氣公司，先後供職於上海標準件三廠、上海高強度螺栓廠、上海液壓氣動總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任上海高強度螺栓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兼任上海集優張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上海集優張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擬委聘張艷女士和陸海星女士為監事，任期於本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張艷女士和陸海星女士之酬金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釐定。張艷女士和陸海星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簽訂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於本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文培先生、勾建輝先生、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

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司文培先生、勾建輝先生、張艷女士及陸海星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 (7) 考慮及批准選舉司文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批准選舉勾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即時生效；
- (9)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艷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於本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即時生效；
-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陸海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於本屆監事會屆滿時結束，即時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惟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證券)各自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v)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e) 按決議案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等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銘杰先生、張杰先生和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選舉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及通函，有關年報及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
郵編：200437

電話：(8621) 64729900

傳真：(8621) 64729889

聯絡人：伍剛先生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